交通部鐵道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九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五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
助理程式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一、現職視察一人，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前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視察一人，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合計				三四〇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。